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炫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4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簡字第852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炫竹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交簡852卷第63至66頁）、「被告侯炫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交易卷第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經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偵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他人受傷，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因告訴人所受傷害仍需回診，傷害情形無法確定，而未能成立調解（交易卷第56頁），兼衡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況，暨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46號

被 告 侯炫竹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0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怡茜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被 告 林鈺洋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4
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珮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炫竹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52巷由東
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段與四維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
注意該處設有「停」標誌，表示侯炫竹為支線道車輛，應停
車再開，以禮讓屬幹線道之四維路車輛先行，竟疏未注意及
此，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林鈺洋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準備，亦疏未注意，而行經該交岔路口，致2車發生碰撞，
造成林鈺洋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耳多處撕裂傷、右
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右側股骨頸骨折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
傷害，侯炫竹則受有頭臉部挫傷及撕裂傷（約3公分）、左
側踝部、左側足部、雙側小腿、雙側膝部、左側手部挫傷及
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侯炫竹、林鈺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告訴人兼被告侯炫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兼被告林鈺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3年5月28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086993號函及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上址交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四)告訴人林鈺洋、侯炫竹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